

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 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由我国和东盟 10 国共同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30 日在广西南宁市举行。博览会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和“魅力之城”五大专题。我省将组团参加商品贸易展并组织企业采购团赴桂参观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30 日，11 月 30 日为公众开放日。

二、规模及地点

第十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设“一会三馆”，其中：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6 号）展览面积 10.4 万平方米；广西农业会展中心新馆（地址：广西南宁市长虹路 88 号）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南宁华南城轻工展 A、B 展厅（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

三、南宁国际会展展区情况及组展要求

由于本届博览会通知时间较紧，请有参展需求的企业尽早报名，我厅将协助企业申请，具体展位安排由博览会主办方确定。

（一）展区主要参展商品类别。

电子电器：通信设备及智能系统、智能家电及消费电子。

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加工机械、包装机械、通用机械、大型商用厨房设备。

建筑材料：门窗幕墙、室内装饰材料。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发电设备、输配变电设备、成套设备及电工附件、新能源技术及应用。

（二）展位配置与价格。

主会场标准展位 9 m^2 (3×3)：RMB10,000 元/个；分会场标准展位 9 m^2 (3×3)：RMB5,000 元/个。（配置：公司中英文楣板、围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 1 个、纸篓 1 个，铺设地毯）

本届东博会将首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模式，参加第 17 届东博会实体展的参展单位将免费获得云上东博会线上展位及相关服务。

（三）组展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商品贸易展区参展规模。请珠三角各市组织 8-10 个展位，其余各市组织 3-5 个展位。着重发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无人机、食品机械、五金水暖、照明电器、建材等企业参展。

二、组团参展粤港澳大湾区展区。本届东博会将设置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展区，重点展示粤港澳企业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建设和发展。请大湾区九市支持并组织企业、园区及有关单位整体参展。

四、企业采购团的组织

请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参会。

（一）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等市各组织至少 5 家企业人员参会。

（二）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

（三）省广业、广弘、广晟、商业、物资、广新、交通和风险投资集团分别组织至少 1 家相关二级企业人员参会。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本市企业参展，并于 10 月 20 日前提交填妥的参展报名表（见附件 1）、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有意参展的省属企业请参照以上要求直接报名。

（二）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本市企业参观采购，并于 10 月 28 日前提交《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见附件 4）等资料。有意参会的省属企业请参照以上要求直接报名。

（三）为鼓励采购商参会，东盟博览会组委会制定了采购商获惠办法（见附件 3）。经组委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每家采购商限定 1 人获得住宿补贴，参会人员其他费用自理。

（联系人：谭伟堂，电话：020-38874812，传真：020-38815577，邮箱：gdshipper@163.com）

- 附件：1. 参展报名表
2. 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采购商受惠办法
4. 采购商报名及申请受惠表

广东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2020年10月12日